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3
三、环境质量状况 .....	26
四、评价适用标准 .....	2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7
七、环境影响分析 .....	4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52
九、环保政策原则符合性分析 .....	50
十、结论与建议 .....	66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海盐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4 土地证及房产证
- 附件 5 污水入网权证
- 附件 6 港口经营许可证
- 附件 7 嘉兴内河港港口岸线使用登记证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海盐申港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	联系人	张**		
通讯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联丰村				
联系电话	135****988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3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联丰村				
立项审批部门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9-330424-55-03-051232-0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00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6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3.0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9月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b>1.1 项目由来</b>					
<p>根据海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海盐县交通运输局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开展港口码头生态环境提标攻坚行动的通知》(盐交[2019]88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要求尚无环保准入手续的码头,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海盐申港饲料有限公司目前码头尚无环保准入手续,企业拟投资26万元,选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联丰村(现有厂区内),改造提升自用100吨级散货泊位1个,3吨固定式起重机1台,主要用于饲料原料的装卸,设计年吞吐量5万吨,年通过能力8万吨。目前该项目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424-55-03-051232-00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中的“164、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p>					

用码头”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评报告表。依据《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 号）等相关文件内容，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受海盐申港饲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海盐申港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6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约 23.08%。

建设地点：海盐县望海街道联丰村（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改造提升自用 100 吨级散货泊位 1 个，3 吨固定式起重机 1 台，主要用于饲料原料的装卸，设计年吞吐量 5 万吨，年通过能力 8 万吨。本项目陆域仓储部分已在现有项目环评中进行了审批分析。本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1。

表 1-1 码头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年设计吞吐量	万吨	5
2	泊位数	个	100 吨级 1 个
3	设计年综合通过能力	万吨	8
4	泊位长度	m	50

本工程预测的吞吐产品共有 2 种，仅企业内部使用，不对外经营，主要有袋装豆粕和散装玉米，年吞吐量 5 万吨，详见表 1-2。企业产品均采用汽运方式，不采用船运，本项目码头仅进行卸货使用。

表 1-2 散货泊位流量流向预测表 (单位: 吨)

序号	种类	吞吐量合计 (水路运输)	
		进港	流量流向
1	玉米	10000	企业自用
2	豆粕	3500	企业自用

100 吨级船舶作为设计代表船型。设计船型主尺度见表 1-3。

表 1-3 设计船型主尺度表

船型	载重 (t)	总长(m)	型宽(m)	设计吃水(m)
100 吨级内河船	100	28	5.5	0.7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4。

表 1-4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工程	改造提升自用100吨级散货泊位1个,3吨固定式起重机1台	利用及提升改造现有设备及场地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现有自来水管网	利用现有设施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供电	利用现有变压器一台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利用现有设施
	废气	无组织排放	/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灰渣送制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利用现有
依托工程	供水	生产和生活所需自来水由海盐县望海街道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利用现有
	排水	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海盐县望海街道供电管网负责解决	

### 1.2.2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企业采用日班制,全年生产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28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

### 1.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玉米	t/a	10000	散装
2	豆粕	t/a	3500	吨袋和 50kg 包装袋
3	电	万 kwh/a	2	/

#### 1.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陆域仓储部分已在现有项目环评中进行了审批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3 吨吊机	台	1
2	皮带输送设备	套	2
3	叉车	台	1

#### 1.2.5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码头位于厂区西北侧，码头船舶停靠方式为旁靠。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3.1 现有企业概况

海盐申港饲料有限公司原为海盐武原配和饲料厂，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从事畜禽饲料生产销售的企业，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原武原街道）联丰村。占地面积 4004 平方米，建有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办公、传达室等辅助用房。

企业于 1996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20000 吨畜禽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同意将《海盐武原配和饲料厂年产 20000 吨畜禽饲料技改项目》（1996 年 7 月 12 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投资主体变更为海盐申港饲料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完成了“三同时”验收。

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申港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畜禽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备案（盐环建备[2018]2 号）。



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 20000 吨畜禽饲料。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项目继续生产。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见表 1-5。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6。

表 1-5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及时间	备注
海盐武原配和饲料厂年产 20000 吨畜禽饲料技改项目	20000 吨 畜禽饲料	1996 年 7 月 12 日	盐环竣备[2018]1 号 2018 年 1 月 9 日	正常运行
海盐申港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畜禽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20000 吨 畜禽饲料	盐环建备[2018]2 号 2018 年 3 月 5 日	/	

表 1-6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品产量	现有实际产品产量
畜禽饲料	20000 吨	20000 吨

### 1.3.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影响后评价及企业现有实际，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7。

表 1-7 企业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年用量
1	玉米	吨/年	9977.208	9977.208
2	豆粕	吨/年	3311.990	3311.990
3	麸皮	吨/年	1123.600	1123.600
4	鱼粉	吨/年	65.966	65.966
5	膨化大豆	吨/年	824.032	824.032
6	次粉	吨/年	1184.637	1184.637
7	清糠	吨/年	1339.525	1339.525
8	大豆油	吨/年	237.158	237.158
9	苜蓿草	吨/年	462.650	462.650
10	黄酒糟	吨/年	241.150	241.150
11	发酵豆粕	吨/年	60.756	60.756
12	进口发酵豆粕	吨/年	1.995	1.995
13	磷酸氢钙	吨/年	163.243	163.243
14	石粉	吨/年	213.318	213.318
15	白糖	吨/年	3.403	3.403
16	肠膜蛋白粉	吨/年	119.105	119.105
17	柠檬酸	吨/年	7.791	7.791
18	压缩成型生物质	吨/年	400	400

### 1.3.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环境影响后评价及企业现有实际，企业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1-8。

表 1-8 企业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1	脉冲除尘器	TBLMa6	台	4	4
2	斗式提升机	TDTG36/18	台	4	4
3	圆筒初清筛	TCQY63	台	1	1
4	圆锥初清筛	SCQZ60*50*80A	台	1	1
5	永磁筒	TCXT20	台	2	2
6	粉碎机	SFSP132*36C/A	台	1	1
7	粉碎机	SFSP56*40C	台	1	1
8	脉冲除尘器	LNGNY52	台	1	1
9	电脑配料系统	ALPN-1000	台	1	1
10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2A	台	1	1
11	斗式提升机	TDTG36/28	台	1	1
12	永磁筒	TCXT25	台	2	2
13	制粒机	SZLH350	台	1	1
14	制粒机	SZLH400	台	1	1
15	冷却器	SKLN17*17A	台	1	1
16	冷却器	SKLN22*22A	台	1	1
17	斗式提升机	TDT	台	1	1
18	分级筛	SFJH130*2C	台	1	1
19	分级筛	SFJH100*2D-C	台	1	1
20	电脑定量包装称	DCS40	台	1	1
21	脉动除尘器	TBLMF6	台	2	2
22	锥形混合机	DSH-0.1	台	1	1
23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SHJ0.5	台	1	1
24	生物质锅炉	1t/h	台	1	1

### 1.3.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生产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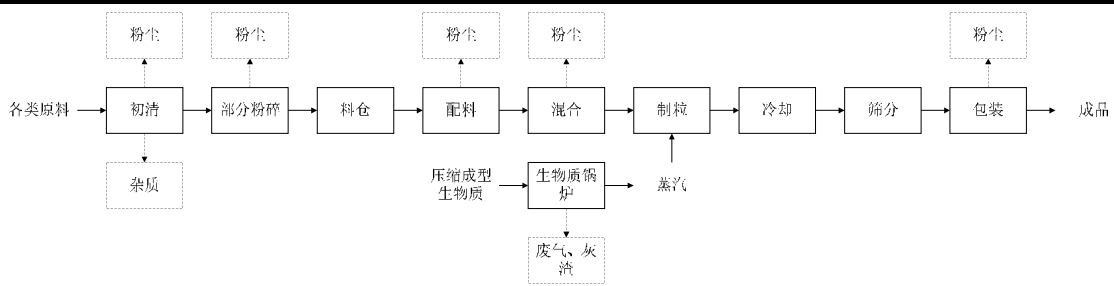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点示意图

### 1.3.5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企业环境影响后评价及验收报告，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1-9。

表 1-9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78	0	378
		COD <sub>Cr</sub>	0.1134	0.0945	0.0189
		SS	0.0756	0.0718	0.0038
		氨氮	0.0132	0.0113	0.0019
		总氮	0.0151	0.0094	0.0057
废气	生产过程	粉尘	0.9	0.5985	0.3015
	锅炉废气	烟尘	15.040	14.890	0.030
		二氧化硫	0.680	0.204	0.476
		氮氧化物	0.408	0	0.408
固废	杂质	0.2	0.2	0	
	灰渣	40	40	0	
	废包装	30	30	0	
	生活垃圾	8	8	0	

### 1.4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影响后评价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情况详见表 1-10。

表 1-10 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环评审批量	
废水	废水量	378
	COD	0.0189
	氨氮	0.0019
	总氮	0.0057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3315
	二氧化硫	0.476
	氮氧化物	0.408

## 1.5 现有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

### 1.5.1 废水

####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后，最后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纳管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海。

#### (2)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本报告引用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海盐申港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畜禽饲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数据（监测报告编号：YGJC（HJ）-170471）。详见表 1-11。

表 1-11 废水达标情况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12.7	2017.12.8	2017.11.24	2017.11.25		
入网口	pH 值	7.92	8.28	/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8	79	/	/	500	达标
	悬浮物	/	/	152	210	400	达标
	氨氮	/	/	0.280	0.261	35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 1.5.2 废气

####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废气主要为粉尘、恶臭及燃料废气。企业现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燃料废气经水膜+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2)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本报告引用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海盐申港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畜禽饲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数据（监测报告编号：YGJC（HJ）-170471）。详见表 1-12 至表 1-14。

表 1-12 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17.11.24	厂界东	0.673	≤1.0	达标
		0.575		
		0.579		
	厂界南	0.687		
		0.568		
		0.568		
	厂界西	0.539		
		0.650		
		0.605		
	厂界北	0.599		
		0.654		
		0.627		
2017.11.25	厂界东	0.551	≤1.0	达标
		0.174		
		0.203		
	厂界南	0.448		
		0.217		
		0.202		
	厂界西	0.320		
		0.232		
		0.232		
	厂界北	0.220		
		0.206		
		0.220		

表 1-13 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结果 (无量纲)	限值 (无量纲)	达标情况
2017.11.24	厂界东	<10	≤20	达标
		<10		
		<10		
	厂界南	<10		
		<10		
		11		
	厂界西	<10		
		<10		
		<10		
	厂界北	12		
		<10		
		<10		
2017.11.25	厂界东	11	≤20	达标
		<10		
		<10		
	厂界南	<10		
		<10		
		<10		
	厂界西	<10		
		<10		
		<10		
	厂界北	<10		
		<10		
		13		

由表 1-12 和表 1-13 可知，本项目企业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

表 1-13 锅炉浓度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2017.12.7 锅炉排气筒 出口	二氧化硫	95.8	≤50	不达标	0.177
		106			0.179
		99.6			0.180
平均值		100mg/m <sup>3</sup>			0.179

2017.12.7 锅炉排气筒 出口	氮氧化物	182	≤200	达标	0.336
		199			0.336
		184			0.334
平均值		188mg/m <sup>3</sup>			0.335
2017.12.8 锅炉排气筒 出口	二氧化硫	87.4	≤50	不达标	0.164
		113			0.168
		114			0.170
平均值		105mg/m <sup>3</sup>			0.167
2017.12.8 锅炉排气筒 出口	氮氧化物	150	≤200	达标	0.281
		192			0.285
		193			0.288
平均值		178mg/m <sup>3</sup>			0.285

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规定：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业锅炉应加大烟气治理力度，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由表 1-14 可知，企业现有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暂无法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 1.5.3 噪声

####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现状主要噪声源均设在车间内，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振减振措施，通过建筑物隔声来降低厂界处噪声值。

####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为了解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海盐申港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畜禽饲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数据（监测报告编号：YGJC（HJ）-170471）。详见表 1-15。

表 1-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17.12.7 昼间	2017.12.8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64.2	64.1	65
厂界南侧	69.7	69.7	70
厂界西侧	64.7	63.8	65
厂界北侧	64.9	64.4	65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厂界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限值要求。

#### **1.5.4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企业杂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灰渣送制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6“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暂无法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对于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要求，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需不低于 25m。

要求企业在本次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提高现有生物质锅炉脱硫、脱硝效率，同时将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加高至 25m。

根据《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中要求：到 2021 年底前，其余区域保留的生物质锅炉必须实施清洁排放提升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2.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原武原街道）联丰村（原厂区内）。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环境概况
东侧	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再往东为海盐电子电缆厂
南侧	S101 省道，道路以南为空地（规划为商住用地）
西侧	盐平塘，河道以西为空地（规划为商住用地）
北侧	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 2.1.2 地形、地质、地貌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海盐县处于钱塘后型复式向北东倾斜部位，大地表面为厚度较大的第四纪覆盖层，厚度达 70m，基底构造是由一系列巨大的北东及北北东断裂带及其间分布的中生代隆起拗陷组成。从地貌状况看，武原镇和海盐开发区均属滨海平原，地势从东边海塘向西渐低，地面坦荡，田连阡陌，塘外有大片滩涂。

#### 2.1.3 气候特征

海盐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由于濒临钱塘江口的海边，夏秋之际常受台风影响，春末夏初又有梅雨影响，降水量四季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12 月份量少。根据海盐气象站近十年及 2012 年的统计地面常规气象资料统计，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6℃

最热月平均气温（7月）	33.6°C
最冷月平均气温（1月）	1.9°C
多年平均气压	1016.41hpa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8%
年平均降水量	675.4mm
最多月平均降水量（3月）	113.9mm
最少月平均降水量（9月）	7.7mm
年平均蒸发量	1370.0mm
年日照时数	1808.8 小时
年主导风向	ESE
年静风频率	5.25%
年平均风速	2.6m/s

#### 2.1.4 水文特征

##### (1)内河河网

海盐县北部属太湖水系杭嘉湖平原河网，境内河流密布，骨干河流有盐平塘河、盐嘉塘河、长山河、白洋河等。全县水域面积 53.89km<sup>2</sup>，占全县陆域面积的 10.08%。县河道总长度为 1561.08km，河面宽度一般为 20-40m，最宽处有 100m 左右。河水流量受大区域降水情况而变化，历史最高水位（吴淞高程）4.88m（1963 年），最低水位 1.53m（1967 年），平均水位 2.74m，年平均径流量 2.03 亿 m<sup>3</sup>。河流水源有二，一是海宁等地的客水，由西或西南入境，汇入盐嘉塘，或流入长山河排入钱塘江；二是本地降雨的地表径流和地下水，当本县河道水位高时，向北流入黄浦江入海，水位低时北部客水反流入境。近年开通太湖通道泄洪道（南排工程），西部客水入境大大增加。

##### (2)杭州湾

杭州湾位于浙江沿海北岸，北邻杭嘉湖平原及我国最大的工业和港口城市上海；南依姚北平原和我国的深水良港宁波港。东西长 90km，湾口宽 100km，湾顶澈浦断面宽约 21km，水域面积约 5000km<sup>2</sup>。上海市南汇咀至宁波市镇海断面，习称湾口，水面宽约 100km，湾口外有星罗棋布的舟山群岛。自湾口向上 90km 处为海盐县澈浦

至余姚市西三闸断面，习称湾顶，水面宽约 20km。湾顶以上为钱塘江河口，杭州湾属河口湾。长江每年携带 4.86 亿  $m^3$  泥沙入海，约 50% 沉积在长江口附近，其中 30% 沿岸南下，对杭州湾影响极大。

杭州湾由于各区动力因素的差异形成了深槽、深潭、边滩和浅滩等不同的水下地貌单元。杭州湾北岸金山以西水域沿岸依次发育金山、全公亭、海盐深槽以及乍浦、秦山深潭。这些傍岸的深槽、深潭统称为杭州湾北岸深槽，至澉浦附近全长 65km。

杭州湾湾口至乍浦，海底地形平坦，平均水深 8~10m；乍浦以西，底床以  $0.1 \times 10^{-3} \sim 0.2 \times 10^{-3}$  的坡度向钱塘江上游抬升，至仓前附近高程约 4m。杭州湾北岸深槽总长度约 60km，其水深一般为 10~15m，局部地段有 20~40m 深。杭州湾水体含沙量以细颗粒悬移质为主，中值粒径在 0.004~0.016mm 之间，平均含沙量 0.5~3.0kg/ $m^3$ 。澉浦附近、庵东附近和南汇咀滩在前沿为高含沙量区；低含沙量区分别位于乍浦至金山一带北岸水域和镇海附近海域。

杭州湾为举世闻名的强潮海湾，涨落潮主轴线一致，涨潮最大流速流向，落潮最大流速流向和涨潮平静流速流向基本平行于等深线，但落潮平均流速流向与等深线有一定夹角。

##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等）

### 2.2.1 海盐县概况

海盐位于杭嘉湖平原东缘，濒临杭州湾，距上海、杭州、苏州百余公里，交通便利。全县陆地面积 534.73 $km^2$ ，海湾面积 537.90 $km^2$ ，人口近 37 万。气候温和、物产丰饶，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的美誉。

海盐历史悠久，置县于秦，因“海滨广斥，盐田相望”而得名。改革开放以来，海盐经济迅速发展，曾连续两次被评为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并跨入浙江省首批小康县行列。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农村经济蒸蒸日上，是中国重点商品粮、苗猪生产基地县。工业体系日趋完善，已形成丝绸、纺织、造纸、电子、机械、食品、化工、化纤、建材等多种行业。

海盐山水风光闲雅秀丽，人文景观源远流长，有省级风景名胜区——“南北湖风景区”，融湖光、山色、海景为一体，素称“小西湖”、“上海后花园”；全国十大名园之一的“绮园”，以树木山池为主，形成水随山转，山因水活的布局；天宁寺建筑规模

宏大，其中始建于唐大历三年（768 年）的“千佛阁”，宏伟壮观，被誉为“浙江第一阁”；此外，出版界巨擘张元济图书馆、漫画家张乐平纪念馆等。游人来海盐既可以游历名山，观览沧海，寻访古迹，栖息田园，充分享受回归大自然的情趣，又可感受到时代的气息和活力。

### **2.2.2 望海街道概况**

望海街道区域面积 54.55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3.03 万人，辖 5 个社区、5 个行政村，办事处驻地处长丰路 2 号。撤销元通街道建制，武原街道划出盐东村、双桥村、南洋村及北荡社区，将原元通街道所辖的电庄社区、永福社区、凤凰社区、新兴社区、兴隆村、青莲寺村和武原街道划出的盐东村、双桥村、南洋村、北荡社区组建为望海街道。望海街道作为海盐县城中心城区的组成部分，定位于产业新城，主抓新兴产业发展。借助于城市完善的功能配套，高标准推进平台建设和美食小镇建设，全力开展招商选资，重点招引高新技术、高端制造、高质量外资项目，集中优势资源，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区。

### **2.2.3 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

####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嘉兴市境内南湖区、秀洲区、海宁市、海盐县、平湖市、嘉善县和桐乡市的内河航道沿线岸线及相关的陆域和水域，重点为 500 吨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沿线岸线及相关的陆域和水域。

#### **(2) 规划目标**

##### **① 嘉兴内河港性质**

嘉兴内河港是全国内河主要港口，区域内河水运发展的枢纽；是嘉兴市经济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沿河产业布局、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托；是浙江省海河联运发展的战略支点，区域综合运输系统的重要组成。嘉兴市原材料和工业产品的主要中转港，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内河集装箱运输主要港口。

嘉兴内河港以服务嘉兴地区经济为主，兼顾服务浙北、浙中西及苏南地区，运输货类以建材、能源、工业产品和内外贸集装箱为主，相应发展临港工业和现代物流，随着腹地经济、临港工业和集疏运系统的不断完善，嘉兴内河港将逐步发展成为以海河联运为特色、多功能的现代化综合性内河港。

## ②嘉兴内河港功能

在巩固和强化装卸存储、中转换装等传统功能的同时，嘉兴内河港口将重点拓展现代物流服务、临港产业集聚、商贸及水上休闲功能。具体包括：装卸存储功能、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功能、临港产业集聚功能、中转和多式联运服务功能、信息服务功能、金融服务功能、口岸服务功能和商贸、水上休闲功能。

### (3)岸线划分

嘉兴内河港的码头泊位众多，各类港口岸线的功能、地位和发挥的作用有较大差别，根据各类港口岸线的功能和服务对象的不同，将嘉兴内河港的港口岸线划分为公用码头岸线、临港工业岸线和其他码头岸线三类。

#### ①公用码头岸线

公用码头岸线是指面向全社会提供运输服务的生产性码头所占用的岸线。按公用码头所服务的对象和所发挥作用的不同，又将公用码头岸线划分为重要公用码头岸线和一般公用码头岸线两个层次。重要公用码头岸线是指为城区、城镇或工业区发展提供公共运输服务的码头所占用的岸线，具有水陆域条件相对较好，服务范围及运输需求较大等特点。除重要公用码头岸线以外的其他公用码头所占用的岸线为一般公用码头岸线。

#### ②临港工业岸线

临港工业岸线是指沿河厂矿企业及其自建码头所占用的岸线。临港工业岸线内所建设的码头一般是企业自建的、直接为本企业生产服务的，承担原材料及产成品等的运输，码头是企业生产的配套设施，一般不向社会提供公共运输服务。

#### ③其他码头岸线

其他码头岸线包括船舶服务区岸线、临时性码头岸线等。船舶服务区岸线主要是指为船舶提供锚泊、调头、船舶登记、港航行政管理、船民生活物资供给等服务的船舶服务区所占用的岸线。临时性码头岸线主要是指为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所需砂、石、砖瓦等建筑材料临时装卸的码头所占用的岸线，属于相关工程建设期间的临时配套设施。

### (4)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海盐盐平塘航道联丰桥上游航段左岸，属于嘉兴内河港的临港工业岸线，主要为企业提供配套服务，不对外营业，并且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

局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嘉内河)港经证(4088)号)，因此选址符合《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

#### 2.2.4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望海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2)，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

##### (一) 基本特征

面积 6.38 平方公里；

北-东南至老望海港-望海港，南至杭浦高速北 50 米-盐平塘北 20 米，西北-西南至街道行政界线-盐嘉公路西侧 500 米，西至新兴河。该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集聚度均较高；环境功能综合评价指数：高到较高。

##### (二) 主导功能与环境目标

1.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2.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居住区达到 2 类标准，工业功能区达到 3 类标准。

3.生态保护目标：构建环境优美的生态工业园区。

##### (三) 管控措施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入河(湖、海)排污口(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生活污水除外)，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海)排污口应限期关闭或纳管；

5.禁止畜禽养殖；

6.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7.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8.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9.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四）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五）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和区域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2-2。

表 2-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境功能区控制要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为码头建设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需总量削减替代。	是
2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主要为码头建设项目，属于现有二类工业项目配套，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是
3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为码头建设项目，属于现有二类工业项目配套，各类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是
4	禁止新建入河（湖、海）排污口（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生活污水除外），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海）排污口应限期关闭或纳管	本项目不新建入河（湖、海）排污口，本项目生活废水均经过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是
5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6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暂不属于重点企业，要求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是
7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企业所在地属于工业区，本项目建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是
8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通过地面硬化，做好相关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是
9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	本项目不涉及河湖堤岸改造和水域占用。	是

	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10	负面清单：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现有二类工业项目配套，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选址位于工业区，符合功能区管控措施。	是

根据表 2-2 分析可知，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属于“G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经对照《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附件二“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为现有二类工业项目配套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生活污水经相应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望海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2）相关要求。

#### 2.2.4 区域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 (1)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港村。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分两期建设，包括污水输送系统、污水处理厂和排放系统。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处理总规模为 60 万 m<sup>3</sup>/d，总占地面积约 43.3 公顷，目前污水处理已基本达到设计规模。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22.5 公顷，服务区域涉及嘉兴市区和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连接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服务区域面积达到 200 多 km<sup>2</sup>，主体工程包括 93km 管线，13 座泵站和一座 30 万 m<sup>3</sup>/d 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厂及排海、监控设施等。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日输送、处理、外排污水 30 万 m<sup>3</sup>/d，于 2003 年 4 月投入运行。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建于一期工程南侧，占地面积约 20.8 公顷，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主要服务区域面积为 1860km<sup>2</sup>，具体包括嘉兴市区（包括现中心城区、南湖区、秀洲区和经济开发区）及所辖嘉善县南部（不包括嘉善北部排污区）、平湖市西部（不包括平湖东部排污区）、海盐县和滨海新城（即现嘉兴港区）西部等地区。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2015 年开始进行提标改造，计划于 2018 年完成提标改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71991 万元，用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及厂外污水输送主管线。工程设计规模



为 60 万 m<sup>3</sup>/d，建设内容主要为调整或增加现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艺设施，使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见表 2-3。

表 2-3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表

项目名称	环评编制	环评审批	“三同时”验收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1999年6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报告书	1999年8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 环函[1999]296号	2006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验收监测，2006年10月进行了现场验收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2007年4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报告书	2007年7月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建[2007]59号	2010年3月第一阶段进行试运行 2010年6月嘉兴市环保局进行了阶段性监测和验收
			2012年2月第二阶段进行试运行 2012年9月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补充说明	委托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补充分析说明	/	2013年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进行验收（浙环竣验[2013]2号）

### 污水处理工艺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和污泥处理流程图见图 2-1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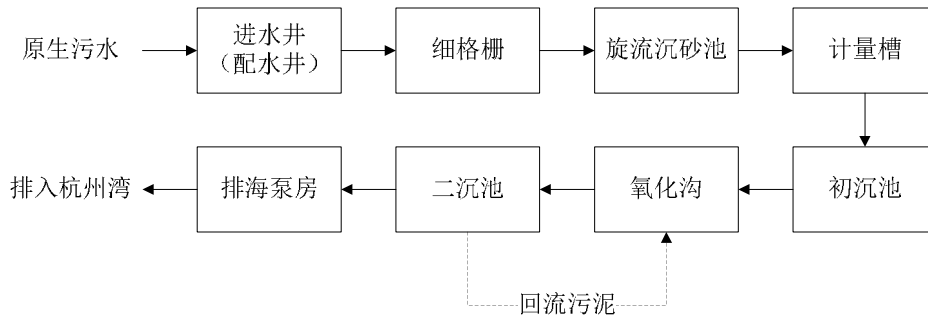


图 2-1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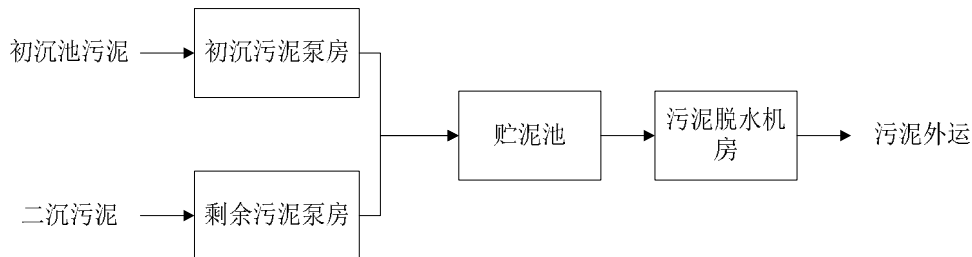


图 2-2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图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和污泥处理流程图见图 2-3 和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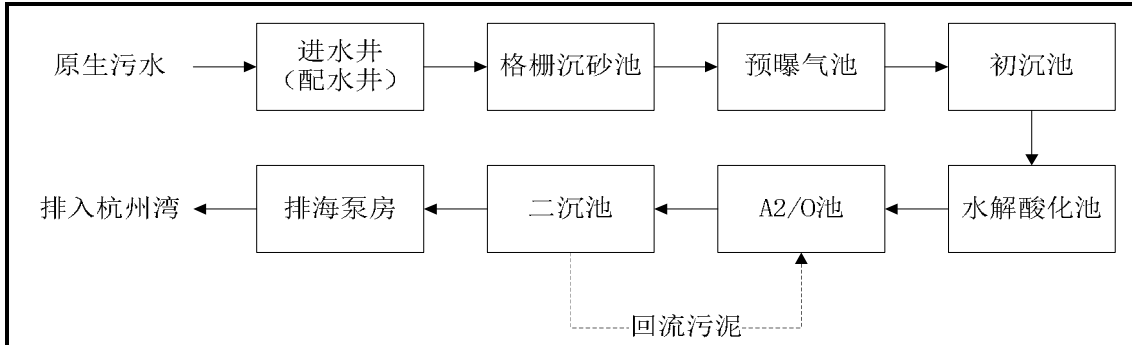


图 2-3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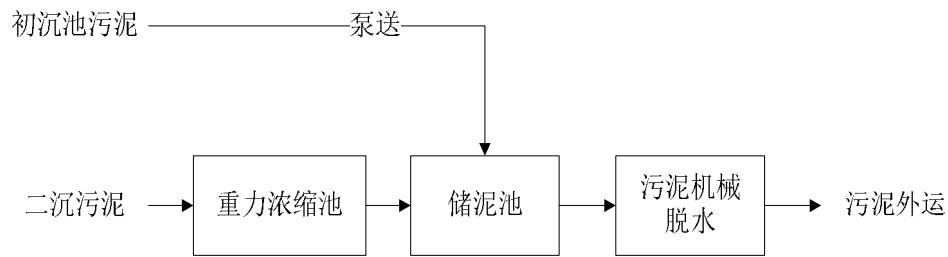


图 2-4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图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开始进行提标改造工程，以实现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提标改造工程已经基本完成。提标改造主要内容：

对一期工程现有设施进行缩量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一期工程现有设施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

预处理：旋流沉砂池+初沉池；

污水二级处理工艺：分为 3 部分，包括 11 万 m<sup>3</sup>/d 的 MBR 工艺、15 万 m<sup>3</sup>/d 的 A/A/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4 万 m<sup>3</sup>/d 的氧化沟+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

后续深度处理设施：加砂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

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和臭氧组合的消毒氧化工序；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储泥池+板框脱水机；

MBR 处理设施：预处理采用膜格栅+初沉池；主处理采用 MBR 工艺，包括生反池+膜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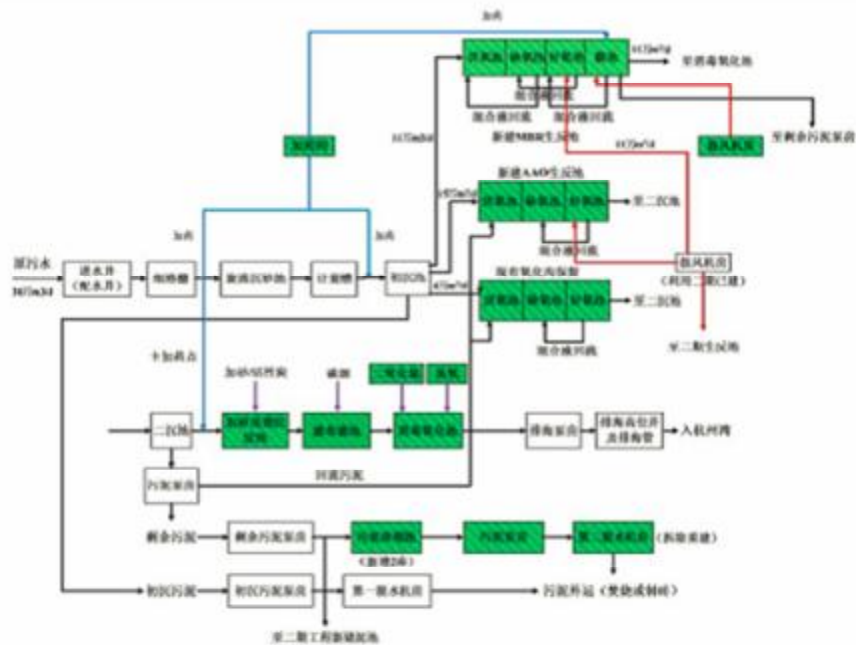


图 2-5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后工艺流程图

对二期工程在现有流程基础上增加后续深度处理和消毒氧化设施，提标改造后二期工程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

预处理：旋流沉砂池+预曝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

污水二级处理工艺：A<sup>2</sup>/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

后续深度处理设施：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

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和臭氧组合的消毒氧化工序；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储泥池+离心脱水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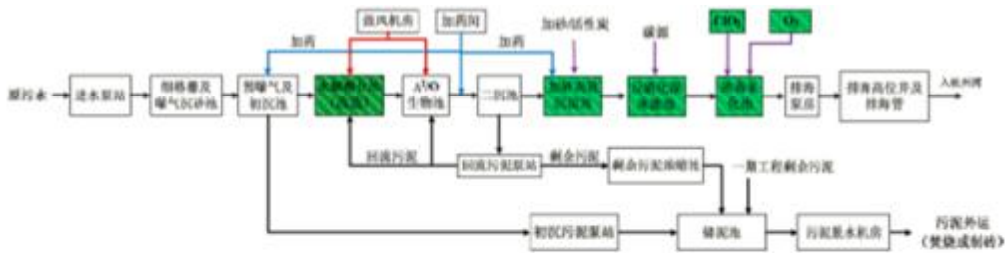


图 2-6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提标改造后工艺流程图

本环评收集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日出口的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2-3。从监测结果看，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正常。

表 2-3 2019 年 1 月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2019.1.1	7.313	33.660	0.381	10.163	0.256
2019.1.2	7.305	30.936	0.184	10.084	0.218
2019.1.3	7.316	32.201	0.295	8.403	0.033
2019.1.4	7.249	33.238	0.132	7.098	0.033
2019.1.5	7.244	34.695	0.624	8.874	0.037
2019.1.6	7.250	31.099	0.827	7.822	0.037
2019.1.7	7.290	31.303	0.140	6.604	0.062
2019.1.8	7.328	35.948	0.183	5.712	0.035
2019.1.9	7.374	38.908	0.481	7.333	0.038
2019.1.10	7.365	38.318	0.174	7.645	0.038
标准值	6~9	50	5	15	0.5

## (2)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

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是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服务范围为海盐县区域，主要由五部分组成：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一级工程、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二级工程、海盐县西片污水处理工程、海盐县南片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海盐县东片污水处理工程。入网污水经网管收集提升后，最终进入位于望海街道（原武原街道）东北面新桥路与东西大道交汇处的污水泵站，传输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海盐支线，并入流嘉兴 6 号泵站，最终进入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郑家埭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并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 2.2.6 周围污染源调查

为了解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对项目的影响情况，我单位对项目拟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实地踏勘。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工业污染源具体如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污染源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主要污染因子
1	海盐电子电缆厂	E	约 175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2	海盐雄恒制衣厂	E	约 39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3	海盐双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NE	约 44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 4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18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相关数据，海盐县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根据《海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海盐县将一如既往具体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全面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秸秆焚烧、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五气共治”，打好治理大气攻坚战，切实加大治气治霾力度，全面落实六大专项实施方案，确保到 2020 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附近水体属于盐平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水功能区为盐平塘海盐工业、农业用水区（编码：F120310910301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编码：330424FM220242000140）。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监测站 2018 年盐平塘庆丰桥断面的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由表 3-5 可知，庆丰桥断面各监测因子中所有指标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当该区域农村管网建设完成后，污水将纳入管网，将有利于区域水质情况的改善。同时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预计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污水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杭州湾，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量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纳污及排污容量内，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及验收文件中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本项目的实施对杭州湾水质影响不大。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对本地块四周进行了现状监测，本项目仅白天生产，因此仅监测昼间噪声值。监测仪器采用 AR854 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方法按 GB12348-2008 和 GB3096-2008 执行，各点位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3。

由监测结果可见，企业东侧和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企业南侧和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联丰村（现有厂区内），周围为道路、企业、空地，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地表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水体盐平塘及其支流，保护级别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 200m 范围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4 和表 3-5。坐标系采用 UTM 坐标系，本项目位于 51 分区。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b>1、地表水环境</b></p> <p>企业附近水体属于盐平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水功能区为盐平塘海盐工业、农业用水区，水功能区编码：F120310910301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编码：330424FM220242000140。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1。</p>																																	
	<p>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pH以外均为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IV类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2</td> <td>溶解氧</td> <td>≥3</td> </tr> <tr> <td>3</td> <td>高锰酸盐指数</td> <td>≤10</td> </tr> <tr> <td>4</td> <td>化学需氧量（COD）</td> <td>≤30</td> </tr> <tr> <td>5</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td> <td>≤6</td> </tr> <tr> <td>6</td> <td>氨氮（NH<sub>3</sub>-N）</td> <td>≤1.5</td> </tr> <tr> <td>7</td> <td>总磷（以P计）</td> <td>≤0.3</td> </tr> <tr> <td>8</td> <td>石油类</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IV类标准值	1	pH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3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4	化学需氧量（COD）	≤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6	6	氨氮（NH <sub>3</sub> -N）	≤1.5	7	总磷（以P计）	≤0.3	8	石油类	≤0.5						
	序号	项目	IV类标准值																															
	1	pH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3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4	化学需氧量（COD）	≤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6																															
	6	氨氮（NH <sub>3</sub> -N）	≤1.5																															
7	总磷（以P计）	≤0.3																																
8	石油类	≤0.5																																
<p><b>2、环境空气</b></p> <p>根据《浙江省空气环境功能区划》，评价区内常规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4-2。</p>																																		
<p>表4-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采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二氧化硫（S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0.06</td> <td rowspan="10">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0.15</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0.50</td> </tr> <tr> <td rowspan="3">二氧化氮（N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0.04</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0.08</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0.20</td> </tr> <tr> <td rowspan="2">一氧化碳（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臭氧（O<sub>3</sub>）</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0.16</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0.20</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10μm）</td> <td>年平均</td> <td>0.07</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0.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采用标准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0.06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采用标准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0.06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0
	1 小时平均	0.25

#### 4、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联丰村（原厂区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规定，3 类声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20m $\pm$ 5m 内的区域声环境属 4a 类。本项目距离南侧 S101 省道和西侧盐平塘（内河航道）均小于 20m，因此南侧 S101 省道和西侧盐平塘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项目厂界东、北侧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中相关标准值。具体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4和表4-5。

表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以N计)	3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要求。

表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值外,mg/L

污染物名称	一级A标准	执行标准
pH值	6~9	GB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	50	
悬浮物(SS)	10	
氨氮(以N计)*	5(8)	
总氮(以N计)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现有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规定: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业锅炉应加大烟气治理力度,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的燃气锅炉排放排放限值要求。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根据《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

施方案》中要求：到 2021 年底前，其余区域保留的生物质锅炉必须实施清洁排放提升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

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和本项目卸料起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4-7 至表 4-9。

表 4-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锅炉类型	排放浓度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颗粒物	1t/h 燃气锅炉 (生物质锅炉参照执行)	20 $\text{mg}/\text{m}^3$	25m
二氧化硫		50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 $\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表 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 $\text{mg}/\text{m}^3$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4-9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3、噪声

企业仅昼间生产，因此营运期厂界东侧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厂界南侧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昼间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65
4		70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目前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性文件主要有以下几个：

(1)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海盐县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要求。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SO<sub>2</sub>、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3)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规定：“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所在海盐县为“十二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据上述分析，确定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和工业烟粉尘。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件，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总氮参照执行；本项目所在地海盐县属于重点控制区，根据环发[2012]130号文件，工业烟粉尘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4-8。

表 4-8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区域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3315	0	0	0.3315	0	/	0.3315
	二氧化硫	0.476	0	0	0.476	0	/	0.476
	氮氧化物	0.408	0	0	0.408	0		0.408
废水	废水量	378	0	36.45	414.45	+36.45	/	414.45
	COD	0.0189	0	0.0018	0.0207	+0.0018	/	0.0207
	氨氮	0.0019	0	0.0002	0.0021	+0.0002	/	0.0021
	总氮	0.0057	0	0.0005	0.0062	+0.0005	/	0.0062

###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总氮。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31号）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件，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总氮参照执行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建设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联丰村现有厂区内，码头已建成，本项目只进行简单的改造提升和设备安装。因此本报告对建设期不进行详细分析。

### 5.2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 5.4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到港船舶 船员生活	废水量		36.45	0	36.45
		COD		0.0128	0.011	0.0018
		氨氮		0.0012	0.001	0.0002
		总氮		0.0026	0.0021	0.0005
废气	装卸过程	粉尘	无组织	少量	0	少量
固废	到港船舶 船员生活	生活垃圾		0.405	0.405	0

### 5.5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比较汇总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内容		类型	现有项目 审批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新 增排放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排放增 减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78	0	36.45	414.45	+36.45
		COD	0.0189	0	0.0018	0.0207	+0.0018
		氨氮	0.0019	0	0.0002	0.0021	+0.0002
		总氮	0.0057	0	0.0005	0.0062	+0.0005
废气	生产	工业烟粉尘	0.3315	0	0	0.3315	0
		二氧化硫	0.476	0	0	0.476	0
		氮氧化物	0.408	0	0	0.408	0
固废	生产 过程	杂质	(0.2) 0	0	0	(0.2) 0	0
		灰渣	(40) 0	0	0	(40) 0	0
		废包装	(30) 0	0	0	(30) 0	0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8) 0	0	(0.405) 0	(8.405) 0	0

( ) 内为固废产生量

### 5.7 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



### 5.7.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5-7 和表 5-8。

表 5-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日常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0.015	~350	0.0053	化粪池	/	类比法	0.015	~350	0.0053	2400
			氨氮			~35	0.0005					~35	0.0005	
			总氮			~70	0.0011					~70	0.0011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5-8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0.015	~350	0.0053	沉淀+生化等	~90	排污系数法	0.075	≤50	0.00075	2400
	氨氮		~35	0.0005		~86			≤5	0.00008	
	总氮		~70	0.0011		~80			≤15	0.00023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 5.7.2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5-9。

表 5-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码头吊机	吊机	吊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80~85	2400
	皮带输送系统	皮带输送系统	频发	类比法	75~8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75~85	2400
	运输、搬运噪声	运输、搬运噪声	偶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75~80	2400

### 5.7.3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项目营运过程中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噪声源强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到港船舶船员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4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405	环卫部门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码头吊机	粉尘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45t/a	36.45t/a
		COD	350mg/L 0.0128t/a	50mg/L 0.0018t/a
		氨氮	35mg/L 0.0012t/a	5mg/L 0.0002t/a
		总氮	70mg/L 0.0026t/a	15mg/L 0.0005t/a
固体废物	到港船舶船 员生活	生活垃圾	0.405t/a	0t/a
噪声	码头吊机	噪声	75~85dB (A)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联丰村（现有厂区内）。根据现场踏勘，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改造提升和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只要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 7.2.1.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海域。

##### 7.2.1.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实施地周边的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具备纳管条件，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污水入网权证可知，企业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评价等级判定依据，确定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7.2.1.3 废水排环境可行性分析

从水量上看，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30 万吨/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1.38t/d，废水量约占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容量的 0.0004%。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地块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本项目污水具备纳管条件。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对周围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 7.2.1.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实例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WS1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化粪池→外排	WS-0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轻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3。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01	120.96	30.56	0.04144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 小时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pH	6~9
2									COD	50
3									NH <sub>3</sub> -N	5
4									总氮	15

表 7-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对顶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要求；	6~9
2		COD		500
3		NH <sub>3</sub> -N		35
4		总氮		70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全排放量/(t/a)
1	WS-0001	COD	50	0.000069	0.0207
2		氨氮	5	0.000007	0.0021
3		总氮	15	0.000021	0.0062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0207
		氨氮			0.0021
		总氮			0.0062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 目标	应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耳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调查 (不 开 展)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 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 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即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 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 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 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 开发利用状 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 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 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 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不开展)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不开展)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可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不开展）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不开展）	排放口混合去外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207)		(50)
		(NH <sub>3</sub> -N)	(0.0021)		(5)
(总氮)		(0.0062)		(15)	
替代源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m <sup>3</sup> /s；其他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m <sup>3</sup> /s；其他 (/) m <sup>3</sup>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 ☒；自动 ☒；无检测 √		手动√；自动☒；无检测 ☒
		监测点位	( / )		( 污水排放口 )
		监测因子	( / )		(流量、pH、COD、NH <sub>3</sub> -N、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本项目玉米为散装，豆粕为袋装，产生量较小，同时皮带输送系统带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系统，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在吊装过程中做好防护措施，防止袋装豆粕包装材料破损，同时加强地面清扫。

###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吊机和皮带输送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职工活动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该设备正常工作时，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 (A)，本环评需对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进行预测。

为了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环评采用声导则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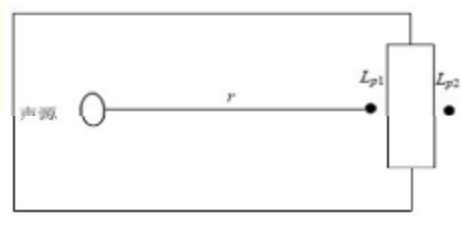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公式 (2) 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 (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pi} = L_{p_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多声源同时存在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为确保项目正式投产后，厂界噪声不会超标，尽量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根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车间墙体加厚，设置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车间保持密闭，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④本项目设备大部分设置在厂区车间内，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经多次围墙隔音，可减少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⑤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⑥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噪声防治措施，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和生产班制为日班制，本项目建成后，预测昼间厂界噪声的影响，噪声预测参数详见表 7-6 和，预测结果见表 7-7 和表 7-8。

表 7-6 噪声预测参数表

噪声源	车间尺寸 (m <sup>2</sup> )	声级 (dB (A))	防护措施
吊机	/	85	设备隔声、设备减振
输送系统	/	85	设备隔声、设备减振

表 7-7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影响贡献值	昼间环境本底值	昼间噪声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	34.45	63.5	63.51	65	是
厂界南侧	23.72	65.5	65.50	70	是
厂界西侧	49.75	63.7	63.87	70	是
厂界北侧	37.99	62.5	62.52	65	是

根据表 7-7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侧和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和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7.2.4 固废影响分析

### 7.2.4.1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码头定点设置垃圾收集箱,并安排环卫工人每天定时清扫,保持厂区清洁,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 7.2.4.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因此确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2.6 环境风险评价

### 7.2.6.1 风险识别

#### 7.2.6.1.1 风险调查

##### (1)物质危险性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对照附录 B,本项目装卸的玉米和豆粕均不在附录 B 中

### (2)工艺系统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仅从事玉米和豆粕的装卸，装卸工艺较为简单，玉米和豆粕到港靠岸后经吊机转移到码头平地后，再由输送带直接运送仓库存储待用。

### (3)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风险评价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7-8 和表 7-9。

表 7-8 项目周围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交警及路政	303452.58	3382446.61	约 1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W	约 470
望海农户	303925.81	3383190.07	约 50 户 约 150 人			N	约 420
盐东村村委会	304558.05	3383273.55	约 50 人			NE	约 800
盐东村农户	304593.05	3383140.46	约 100 户 约 300 人			NE	约 760

表 7-9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规模 (人)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1	盐平塘	W	紧靠	河宽约 35m	GB3838-2002 IV 类功能区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厂区四周均规划工业用地和高住用地					

#### 7.2.6.1.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只涉及 1 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对照导则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7-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 7.2.6.2 风险因素识别

本码头装卸的玉米和豆粕。本码头建成运行后存在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7.2.6.2.1 码头区风险识别

##### 1、物品泄漏

本项目所装卸的货物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就有可能大量流入码头前沿的盐平塘，对水环境影响会产生一定影响。泄漏事故的原因，一般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设备设施原因

- a、设备出现故障、有可能引发物品泄漏事故，甚至火灾爆炸事故；
- b、货仓本身存在缺陷，在装卸过程中也有可能发生泄漏事故；
- c、航道通航疏通不力或者码头区域设置不合理，装送危险品的船舶发生碰撞，也可能导致泄漏事故。

##### (2) 人的不安全行为

- a、操作人员违章作业或误操作，造成物品流出；
- b、操作人员、船舶人员违章作业或者误操作，使得船舶发生撞击，也有可能发生泄漏事故；
- c、作业人员不认真执行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未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加以解决。

##### 2、火灾爆炸

本码头所装卸的玉米和豆粕。正常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但是在条件成熟时，火灾爆炸事故就会发生。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一般而言，码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种情况：

##### (1) 着火源控制不严

着火源来自多个方面，归纳通常有：现场吸烟、机动车辆排烟带火、电火花和电弧、雷击及杂散电流、高温热表面、金属碰撞、各种人为破坏、自然灾害及动火作业、静电放电等。

本工程的运营过程中，必须对着火源进行严密监控，以防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 （2）船舶运输不符合要求

货物在装卸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事故，或者船舶内船舶运输不符合要求，都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3）违反操作规程

作业人员在装卸作业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可能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货物装卸作业过程中要谨慎作业，严禁野蛮装卸作业。建议公司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选拔责任心强、技术好的人员从事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

#### （4）着火扑救不当

当码头发生初期火灾时，如果扑救手段不当，会造成火势蔓延，引发大规模的火灾爆炸事故。从这一方面讲，要求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操作培训和应急反应培训，了解各类物品的危险特性及相应的反应手段，以防在突发火灾事故面前，手足无措，错过补救最佳时机。

### 7.2.6.2.2 航道区风险识别

航道中危险品泄漏事故的原因主要为船舶碰撞、沉船事故、船舶操作事故等，一旦发生航道事故不仅容易造成船舶载运货物泄漏，还可能造成船舶燃料油等外溢。

为减少甚至杜绝航道事故的发生，要求公司加强对船舶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同时加强导航等设备的升级。

### 7.2.6.2.3 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泄漏导致爆炸，且由于爆炸事故对临近的设施造成连锁爆炸破坏，此类事故需要根据安全评价结果确保消防距离达标。

其次的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发生后，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失到清下水系统，从而污染内河。

#### **7.2.6.2.4 其他事故风险**

由于本项目建在杭嘉湖地区，台风等自然灾害较多，因而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尽管有关部门每年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财力做好防台抗台工作，但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还是较大的。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 染物	到港船舶 船员生活 污水	污水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污水 管网。	由嘉兴市联合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到《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 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后排入杭州湾。
		COD		
		氨氮		
		总氮		
固体 废物	到港船舶 船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
噪声	码头吊机	噪声	设备选型。充分选用先进 的低噪设备。 设备隔声。在高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 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 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 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 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四周厂界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3类和4类标准限 值要求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p> <p><b>8.1 清洁生产</b></p> <p>清洁生产作为一种有效的控制手段,不但能降低生产过程中物耗与能耗,减少“三废”排放量,还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企业须建立和实施清洁生产。在实施清洁生产过程中,企业应针对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评价体系,确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实施清洁生产主要是从产品结构、工艺生产、生产设备、节能降耗、物料替代、资源回收、员工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着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p> <p>(1)加强企业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污染。</p> <p>加强企业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清洁生产是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它不仅是环保部门的责任,储运工艺设计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要求。</p> <p>(2)引进先进工艺及设备。</p>				



选择低能耗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以先进、高效、实用、节能、可靠、安全为原则，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把产污量减少到最低。

(3)废物的综合利用。

对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以防“二次污染”。

(4)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力求做到清洁生产。

## **8.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 **8.2.1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码头装卸部分为露天作业，因此初期雨水中会含有一定的玉米或豆粕颗粒，要求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使其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降级。

### **8.2.2 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装卸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量与环境风速、装卸落差等有关。本项目玉米为散装，豆粕为袋装，粉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在吊装过程中防止袋装豆粕包装材料破损，同时加强地面清扫。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 **8.2.3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吊机和皮带输送系统等生产设备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该设备正常工作时，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为确保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根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

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西侧和南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东侧和北侧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8.2.4 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8.2.4.1 项目固废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仅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定期清运。

### **8.2.5.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1）收集**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生活垃圾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

#### **（2）暂存**

码头定点设置垃圾收集箱，并安排环卫工人每天定时清扫，保持厂区清洁，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 **8.2.5.4 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定期清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满足环保要求，措施可行。

## **8.2.6 风险事故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 **8.2.6.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化工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码头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

·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码头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医院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本工程设计应符合《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237-99)、《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1992, 1999年版)、《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J212-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6)、《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石油与石油设施雷电安全规程》(GB15599-1995)、《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00)以及其它相关规范的有关要求。

#### **8.2.6.2 码头风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码头作业区应封闭，不允许非生产的车辆和人员进入，以减少事故隐患。

2、为确保安全，本工程主要设备和装卸机械、电器设备等均采用国家定点厂生产的优质产品，技术要求上应操作简便、安全可靠、工艺设计合理、维修方便，以降低员工的劳动强度及职业危害。

3、所有设备选型时，应符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的要求，要有高可靠性、低故障率、低噪声、防护设施齐全、操作与维修方便。

4、采用密闭性能良好的设备、管件及其它设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并对设备、管道及管件的安装进行严格的质量验收。

5、码头阀门采用专用阀门而且应有生产许可证、质保证书和合格证书。

6、码头前沿应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防冲护舷和系缆装置。

### 8.2.6.3 装卸作业中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参与作业的来港船舶必须符合我国和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航运公会（ICS）、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OCIMF）及船级社等国际国内有关组织关于液体化学品船安全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并按照这些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装卸作业。

2、码头应配备《国际油船和油码头安全指南》，有关人员均应熟悉和掌握该指南的内容，并严格按照指南及《船舶载运散装油类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的要求，开展装卸作业。船舶和码头还应遵守本工程所在港口及当地海事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以确保船舶及码头处于良好的、安全的工作状态。

3、码头、船舶之间应建立和保持可靠的通讯联络，密切配合，同时应加强码头装卸作业现场的安全指导与监督。

4、只有在码头主管人员和船方双方一致对船舶的系泊安全确认后，才能连接泵送管，并进行气密性试验。

5、船岸交接时签署《船岸安全检查表》《保安声明》等文件，确保码头安全作业。

6、船岸双方必须确定作业期间的通讯联络方式及交流语言，并明确规定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信号。如果在作业过程中出现通讯中断或联系有误等情况，应停止作业，以免发生泄漏等事故。

7、在装卸作业过程中，应密切注意码头面管线和输送管的工作状况，防止跑、冒、滴、漏情况发生。

8、船舶停靠码头及作业期间，船舶周围应设置围油栏，以防止溢油扩散事故发生。

9、码头值班人员，应严格限制非作业人员擅自进入码头，密切监视码头周围与装卸作业无关的其他船舶，如渔船等的到来。无关船舶应与项目船舶保持合理的安全距离。

10、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鞋、袜等。

11、出现下列情况时，应立即停止装卸作业：

a、遇有雷电或烟囱冒火星；

b、检测到存在可燃气体或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事故；

- c、接到主管部门下达的终止作业通知；
- d、船舶、码头之间任何一方认为作业有危险。

12、在码头设置警铃和声光报警器，供火灾和事故报警用。

13、在码头适当位置设置探头，在控制室设置 CCTV 系统，用于监视船舶靠离泊，装卸作业和码头面的安全情况。

14、码头装船系统与公司库区之间，应有可靠的通信联络或设置启停联锁装置。

15、码头操作控制系统应具备超限保护报警、紧急制动和防止误操作的功能，装卸工艺控制室应配备接收火灾报警、发出火灾声光报警信号的装置。

#### **8.2.6.4 船舶进出港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合理安排船型船期，并严格监管，以保证通航水深满足船舶安全航行的要求，保障船舶进港航行和靠离泊作业安全。

2、码头前沿应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防冲护舷和系缆装置。

3、船舶在进出码头水域及靠、离码头时，应接受当地海事部门及港口的安排，并加强与附近在航船舶的联络与配合，确保船舶的安全。

根据《关于实施内河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舶[2017]145号)，进入内河水域的船舶，应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

一般来说，船舶进港报告需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告知以下内容：船舶航次动态信息，包括上一港、拟靠泊码头泊位、拟进港时间、进港船舶艏/尾吃水；在船人员信息，包括船员姓名、职务、适任证号；客货载运信息，包括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及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及重量等。

出港报告需告知以下内容：船舶航次动态信息，包括下一港、拟出港时间、出港船舶艏/尾吃水；在船人员信息，包括船员姓名、职务、适任证号；客货载运信息，包括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及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及重量等。

进港船舶应如实向海事管理机构告知船舶的真实信息，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联合调度。由管理部门协调上下游码头进出港船舶时间、路线，并严格按照预定的时间和航道进出港，避免和上下游码头的船舶造成拥挤，发生交汇、碰撞的事故，确保航行安全，并提高船舶和码头的运转效率。

此外，船舶在航行期间通常需要一定的安全间距，安全间距是船舶安全行驶的最小距离，也称船舶避碰领域，当其他船舶进入本船的安全间距内时，就会有发生碰撞的危险。一般以本船船长的倍数或相邻船舶的未遂事件为标准来可致船舶的安全距离。因此本项目进出港船舶应控制好航行的安全间距，建议预留 5min 以上的尾随时间，降低与周边船舶的碰撞概率。

4、船舶靠泊时的靠船速度和角度应满足安全要求。

5、加强船岸配合。

6、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解、系缆作业。

7、进港船舶严格遵守雾航规定，不良气象条件下，实行严格的交通管制。

8、制定该水域船舶碰撞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以及事故状态时码头作业船舶快速撤离预案。

9、在船舶靠泊之前，码头一方应通过引水员或泊位指导员，向船长提供详细的系泊计划，并达成协议。

10、在进入泊位之前，船舶应备妥一切必需的系泊设备。若出现任何有可能影响系泊安全的情况，如设备存在缺陷或无法与岸上设备匹配等，都应向码头和港口当局通报。

11、船舶靠泊后，应备妥应急拖缆，并保证具有足够的长度和强度，且处于良好状态。

12、只有在码头主管人员和船长双方一致对船舶的系泊安全表示满意后，才能连接输油臂，进行装卸作业；

13、船舶在码头的停靠位置要适当，便于船、岸管线对接。

#### **8.2.6.5 溢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依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实施内河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精神，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应负责颁发和检查各类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等证件，加大船舶航运的管理力度，强制淘汰老旧船，加大执法力度；做好船员的安全教育，要求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的知识和技能，并持证上岗；要求所有船舶必须按规定航线和航区航行，船舶防治污染的结构、设备、器

材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严禁违章超载、冒险航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租用无证、无照船舶进行运输。港航监督机关要加强现场检查，制止违章航行，杜绝事故隐患。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相关管理部门应督促大中型船舶公司通过强化船舶管理，健全船舶航行的安全管理机制；船舶航行应遵守避碰机制，保持有效了望，采用安全速度；小型船舶因违章十分普遍，要大幅度降低事故发生，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检查、纠违力度和根治违章。

加强船舶的预防事故和防污设备的管理、检查、维护和操作，机动船舶应设有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经营散装液态危险货物船舶的公司，必须通过安全体系认证，在结构、设备、系统、布置及材料等方面应作具体要求，使船舶在安全和防溢漏方面有基本保障。

规范船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通过开展业务、岗位培训、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与考核等方式，提高船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具备正确使用防污器材和控制污染事故的基本能力，降低船舶事故发生的概率。

制定科学快速的运行调度方式，突发性污染事件发生后，可快速关闭相关水闸，截断事发区水域与周边河道的交换联通。

航运管理部门应会同水务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制订船舶泄漏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事故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施及物质的配备、应急报警系统、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培训计划等内容；沿河间隔设置应急报警电话公告牌。

#### **8.2.6.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事故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鉴于本项目为海盐申港饲料有限公司的配套码头工程，建议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可与主体工程一并编制，并按照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8.3 环境监测计划**

#### **8.3.1 监测机构**

根据本项目特点，委托已经取得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执行营运期的监测计划。受

委托机构一方面可发挥现有环境监测单位专业人员齐备、监测设备完善的优势；另一方面，本项目管理机构可节省监测设备投资和人员开支。

### 8.3.2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衡量环境管理成果的一把尺子，也是环保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项工作，除竣工验收监测外，企业还应制订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对污染源、“三废”治理设施进行监测，同时做好监测数据的归档工作。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监测机构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方面：竣工验收监测和运营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 (1)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建成营运后，应及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单位联系，要求对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在监测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监测合格后，根据相关要求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2)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运营期监测包括对项目的常规检测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常规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及环境特征，建议常规监测计划见表 8-3。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监测计划应根据对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要求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表 8-3 全厂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明细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氮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恶臭	每年监测一次
	锅炉废气进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监测一次
	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 8.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23.08%。具体环保投资详见表 8-4。

表 8-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预定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现有隔油池、化粪池、管道等	/
废气治理	地面清扫	/
固废处置	垃圾储存设施等	1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合计		6

## 九、环保政策原则符合性分析

###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9.1.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联丰村（现有厂区内），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企业所在区域为望海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2），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属于“G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经对照《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附件二“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为现有二类工业项目配套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生活污水经相应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望海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2）相关要求。

#### 9.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本项目玉米为散装，豆粕为袋装，产生量较小，同时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系统。要求企业在吊装过程中防止袋装豆粕包装材料破损，同时加强地面清扫。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东侧和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侧和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场界噪声可以达标，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 **9.1.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总氮。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31号）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件，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总氮参照执行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9.1.4 环境功能区达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为：大气二级，地表水IV类，噪声3类和4a类。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污水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经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杭州湾，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各项固废均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9.2.1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三废”得到有效处理，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可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标。

##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9.3.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使用要求；主要为码头项目，本项目取得嘉兴内河港港口岸线使用登记证，符合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根据土地证和房产证，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用房为工业用房。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县和望海街道相关规划。

### **9.3.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及《海盐县制造业发展导向目录（2013年本）》中的淘汰、限制类；不属于《海盐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的相关项目；同时根据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项目代码: 2019-330424-55-03-051232-000), 同意本项目建设。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和原则。

### 9.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联丰村(现有厂区内), 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 企业所在区域为望海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2), 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

####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联丰村(现有厂区内),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 本项目不在“浙北水网平原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 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9年4月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18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相关数据, 海盐县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2018年, 海盐县城市空气质量首次达标, 成为嘉兴市唯一一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地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均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日均达标率分别为100%、99.7%、100%。目前, 细颗粒物(PM<sub>2.5</sub>)已成为我县空气污染的重要因子。2018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32μg/m<sup>3</sup>, 达到国家控制质量二级标准。全年有250天日均浓度符合国家一级标准, 占68.7%, 98天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占26.9%, 16天劣于国家二级标准, 占4.4%, 全年日均浓度达标率为95.6%。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61μg/m<sup>3</sup>, 比2017年下降6.2%。因此, 海盐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庆丰桥断面各监测因子中所有指标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体标准。当该区域农村管网建设完成后, 污水将纳入管网, 将有利于区域水质情况的改善。同时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 预计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企业东侧和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企业南侧和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废水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污水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杭州湾，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量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纳污及排污容量内，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及验收文件中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本项目的实施对杭州湾水质影响不大。同时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在纳污水体区域内的废水逐步做到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预计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水和电，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能源使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联丰村(现有厂区内)，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企业所在区域为望海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2)，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属于“G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经对照《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附件二“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为现有二类工业项目配套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生活污水经相应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望海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2)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十、结论与建议

### 10.1 结论

#### 10.1.1 环境质量现状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庆丰桥断面各监测因子中所有指标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当该区域农村管网建设完成后,污水将纳入管网,将有利于区域水质情况的改善。同时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预计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 4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18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相关数据,海盐县空气质量情况如下:2018 年,海盐县城市空气质量首次达标,成为嘉兴市唯一一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地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均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日均达标率分别为 100%、99.7%、100%。目前,细颗粒物(PM<sub>2.5</sub>)已成为我县空气污染的重要因子。2018 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32μg/m<sup>3</sup>,达到国家控制质量二级标准。全年有 250 天日均浓度符合国家一级标准,占 68.7%,98 天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占 26.9%,16 天劣于国家二级标准,占 4.4%,全年日均浓度达标率为 95.6%。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61μg/m<sup>3</sup>,比 2017 年下降 6.2%。因此,海盐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东侧和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企业南侧和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 10.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物源强汇总

单位: t/a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到港船舶 船员生活	废水量		36.45	0	36.45
		COD		0.0128	0.011	0.0018
		氨氮		0.0012	0.001	0.0002
		总氮		0.0026	0.0021	0.0005
废气	装卸过程	粉尘	无组织	少量	0	少量
固废	到港船舶 船员生活	生活垃圾		0.405	0.405	0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比较汇总见表 10-2。

表 10-2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 t/a)

内容		类型	现有项目 审批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新 增排放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排放增 减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78	0	36.45	414.45	+36.45
		COD	0.0189	0	0.0018	0.0207	+0.0018
		氨氮	0.0019	0	0.0002	0.0021	+0.0002
		总氮	0.0057	0	0.0005	0.0062	+0.0005
废气	生产	工业烟粉尘	0.3315	0	0	0.3315	0
		二氧化硫	0.476	0	0	0.476	0
		氮氧化物	0.408	0	0	0.408	0
固废	生产 过程	杂质	(0.2) 0	0	0	(0.2) 0	0
		灰渣	(40) 0	0	0	(40) 0	0
		废包装	(30) 0	0	0	(30) 0	0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8) 0	0	(0.405) 0	(8.405) 0	0

( ) 内为固废产生量

### 10.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海域。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本项目玉米为散装，

豆粕为袋装，产生量较小，同时皮带输送系统带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系统。要求企业在吊装过程中防止袋装豆粕包装材料破损，同时加强地面清扫。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吊机和皮带输送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职工活动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该设备正常工作时，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 (A)，设置减震垫和隔声板，做好减振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10.1.4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10-3。

表 10-3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效果
废水处理	利用现有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防止水体污染
废气处理	地面清扫。	防止大气污染
噪声处理	各种隔声、减振措施等	防治噪声污染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环卫部门清运	防止固废污染

### 10.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23.08%。

### 10.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总氮。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31号）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件，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总氮参照执行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10.2 环评总结论

海盐申港饲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道联丰村（现有厂房）。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运营期废水、废气和噪声的达标处理、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要求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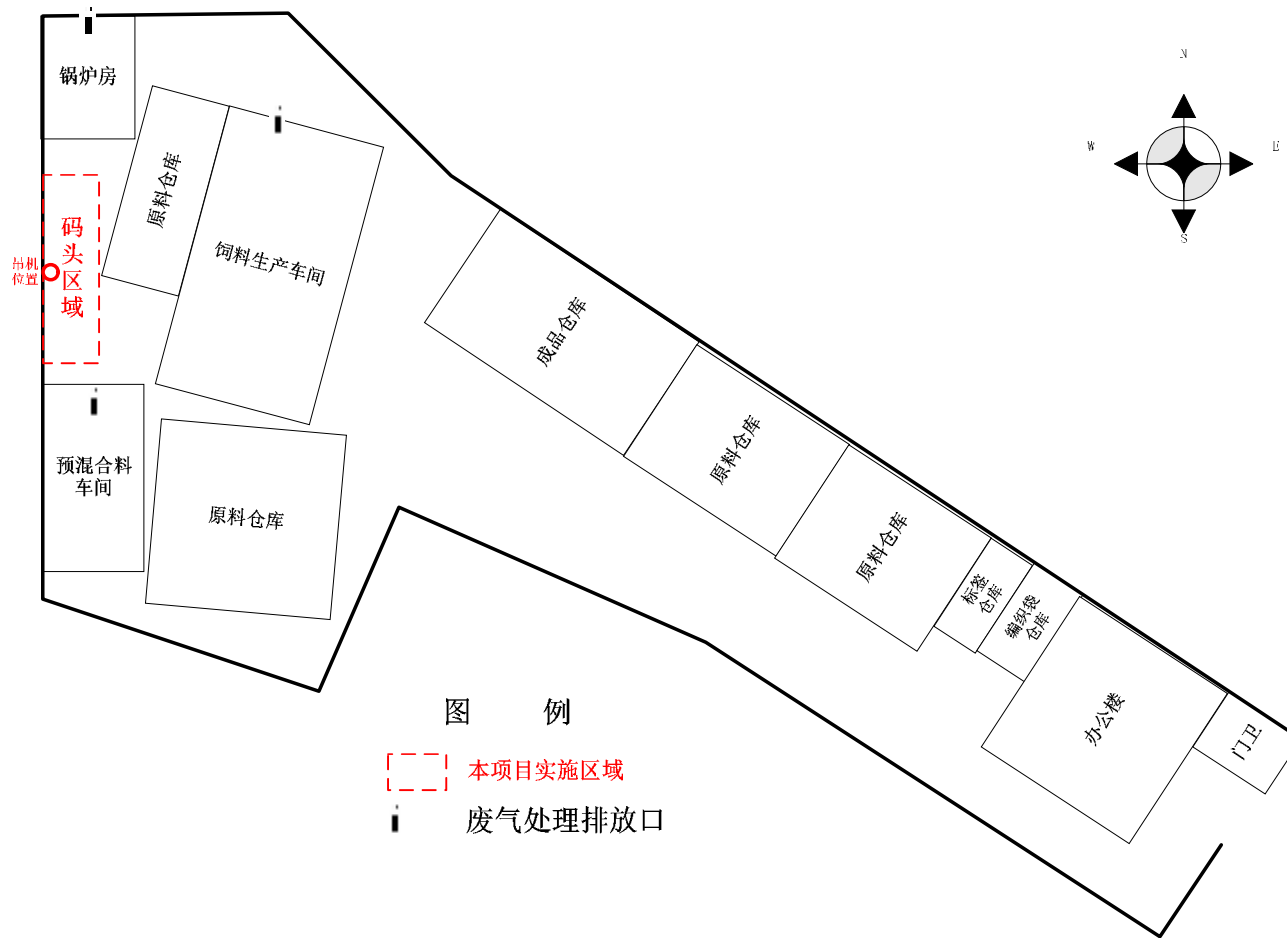
经过上述分析，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名称均由建设单位提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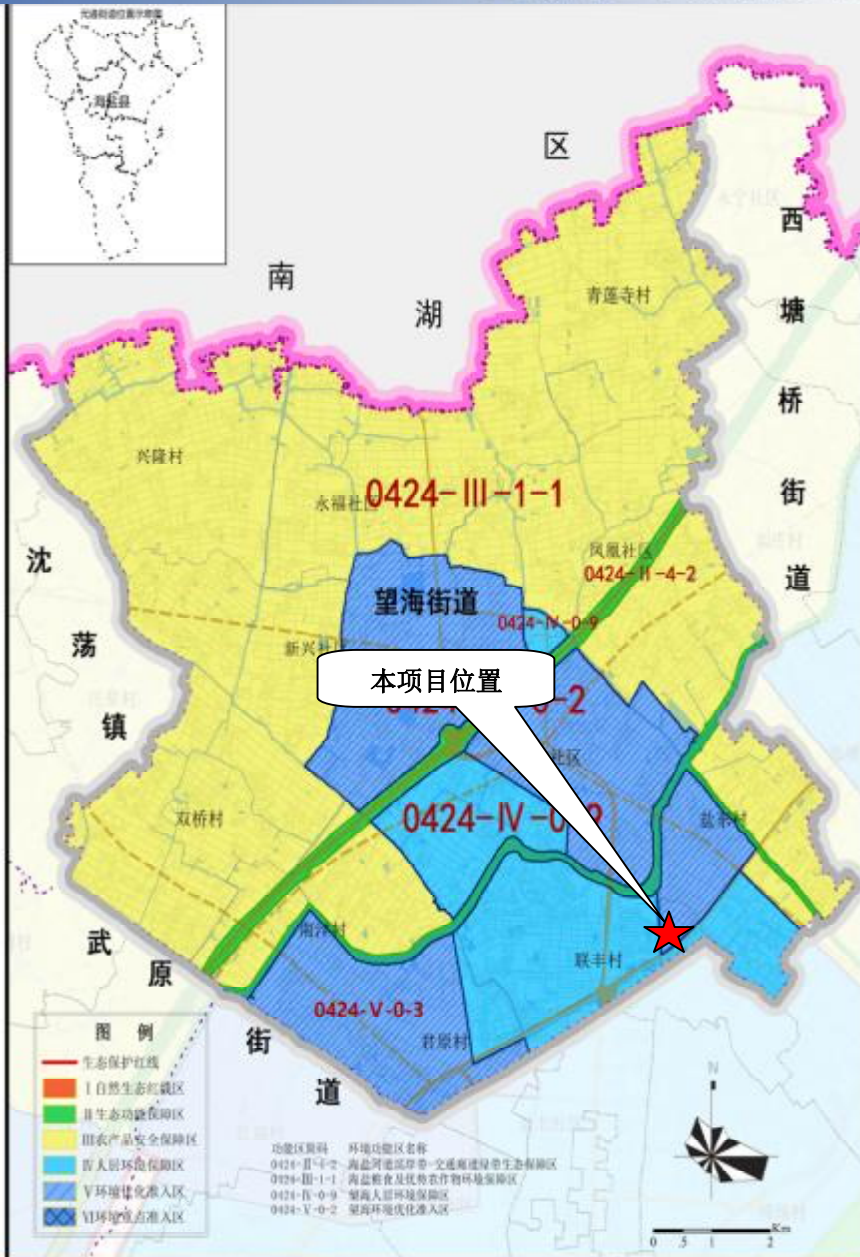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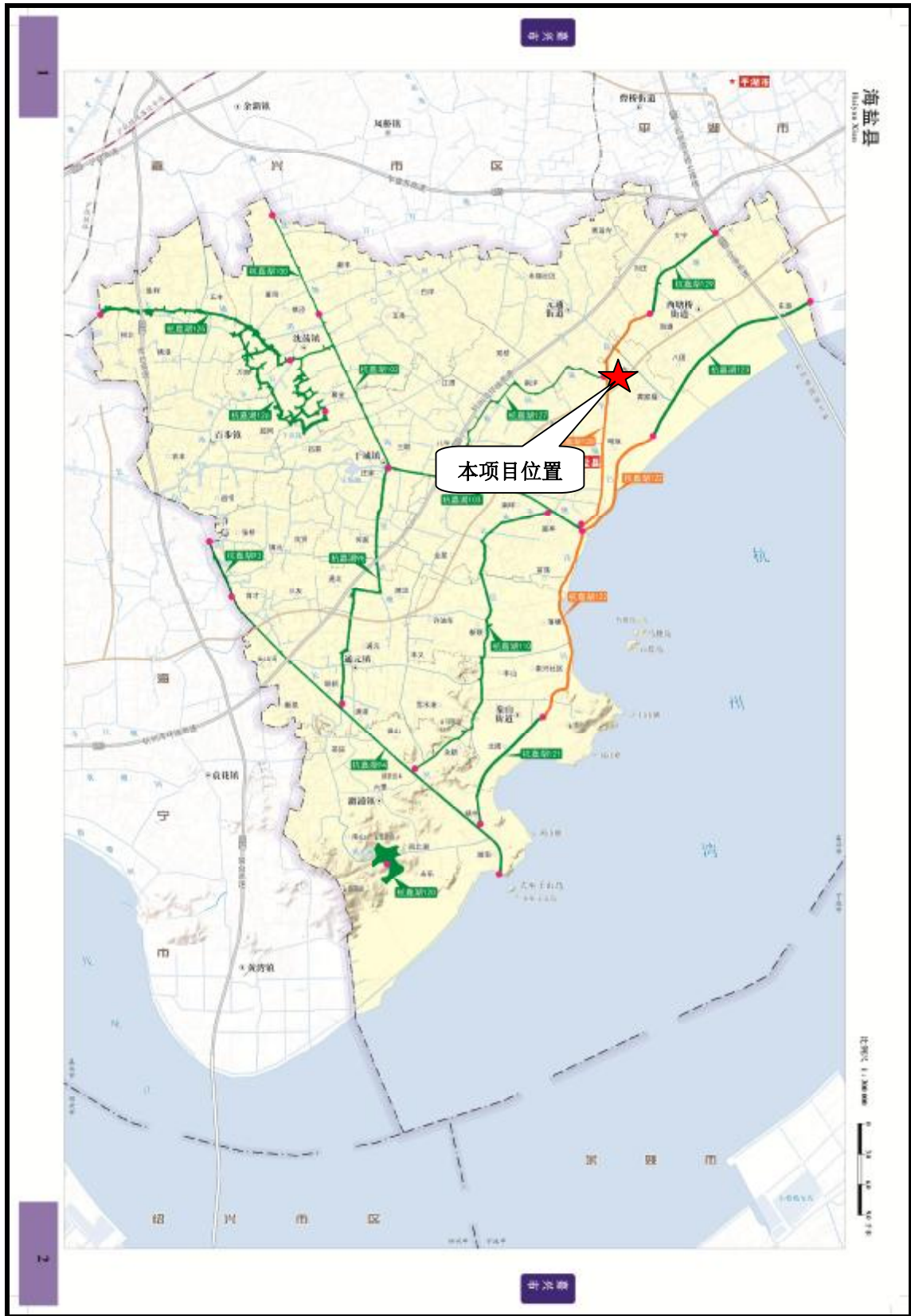
# 海盐县 环境功能区划

The Environmental Function Zoning of Haiyan County

## 望海街道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海盐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